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科技發展、教育政策、人力培訓、文化創意、體能強化等人文科學建設，是決定國家未來成長活力與競爭力的關鍵，必須妥善規劃、落實執行，以建立台灣成為富人文特色的「綠色矽島」。未來施政重點為：

第一，加速科技創新應用與發展：建構優質研發環境，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協助產業創新升級，提升國防自主能力，增進環境與民生福祉品質。

第二，發展本土教育與多元價值：提高語文能力，均衡人文與科技，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發揚台灣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推動教育國際化，展現創意與特色，引領國力升級；擴大雙向留學，扶助經濟弱勢，輔助學習弱勢，縮短區域落差，強化社會責任與關懷教育。

第三，強化人才培訓與就業網絡：發展知識經濟型產業，加強人才培訓，建構完善職業訓練網；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發展照顧服務產業，提升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第四，厚實台灣文化內涵及能量：妥善保存文化資產，發展文化多樣性，建立國民文化意識；興建文化設施與活化組織機制，強化文化公共領域；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以營造豐富的在地文化。

第五，促進全民運動與國民健康：擴增體育發展資源，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能；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促進體育交流。

第一節 科 技

科技發展為國家進步與民生福祉提升的先決條件，亦為衡量國力強弱的重要指標，各國特別重視科技發展的投入與創新，就政策制定、研發經費運用、人力培育、科技研究方向等，進行整體規劃，釐定優先順序，循序推動發展，發揮最大效益。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科技進步快慢主要決定於研發資源（含經費與人才）投入的多寡，近

年來，台灣研發資源投入雖有擴張，惟與主要工業國家比較，仍有相當落差，尤其高級研究人才更顯不足，基礎研發已出現瓶頸，亟待突破。另研發資源分散，須有效整合上中下游專精領域資源，發揮資源預期效益。

(一)科技研發經費

91年全國研究發展總經費占GDP 2.30% (2,244億元)，較87年1.97% (1,765億元) 顯著增加，但仍遠較美、日、韓等國為低。政府研究發展經費由87年676億元增為91年855億元，與民間研究發展經費比例大致維持在38：62。

表II-2.1.1 研究發展經費

項目	單位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全國研發經費	億元	1,765	1,905	1,976	2,050	2,244
增加率	%	12.9	8.0	3.7	3.7	9.5
占GDP比率	%	1.97	2.05	2.05	2.16	2.30
經費投入(政府/民間)						
金額	億元	676/1089	721/1184	742/1235	758/1292	855/1390
相對比例		38.3:61.7	37.9:62.1	37.5:62.5	37.0:63.0	38.1:61.9

註：91年起包含國防研發經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92年版。

(二)科技人力

近年來，台灣研究人員質量雖有成長，以實際投入研發時間折算的人數，91年增達76,669人年；其中，研究發展主力之研究人員（大學以上學歷）為64,385人年。

表II-2.1.2 研究發展人力指標

項目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全國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人年)	71,118	72,664	70,392	73,777	76,669
全國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 (大學以上學歷, 人年)	53,492	54,844	55,460	59,656	64,385
全國每萬人口中之研究人員數 (大學以上學歷, 人年)	24.5	24.9	25.0	26.7	28.7
全國每萬就業人口中之研究人員數 (大學以上學歷, 人年)	57.6	58.4	58.4	63.6	68.1

註：1.民國91年度起包含國防研發人力。

2.研究發展人力資料為全時約當數 (full-time equivalent, FTE)。

資料來源：同表II-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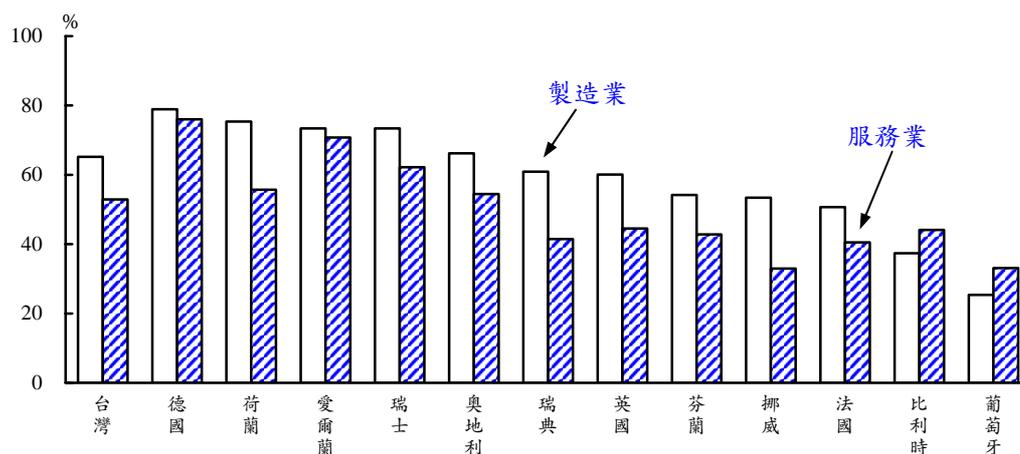
(三)重點科技發展

- 1.為建構產業科技創新體系，落實研發成果商品化，積極開發科學工業園區，發展「北IC、中奈米、南光電」高科技產業聚落。
- 2.規劃發展資訊與軟體、電信系統、微機電與精密機械、能源與環境、前瞻材料與化學品、生物與生醫等重點產業技術。
- 3.積極扶植兩兆雙星、研發與資訊應用服務等產業，提升傳統產業附加價值率。

(四)技術創新活動

- 1.世界主要國家技術創新成功之企業比例分布，製造業均高於服務業，台灣製造業為65.2%，服務業則為52.9%。

圖II-2.1.1 主要國家技術創新成功之企業比率（1998至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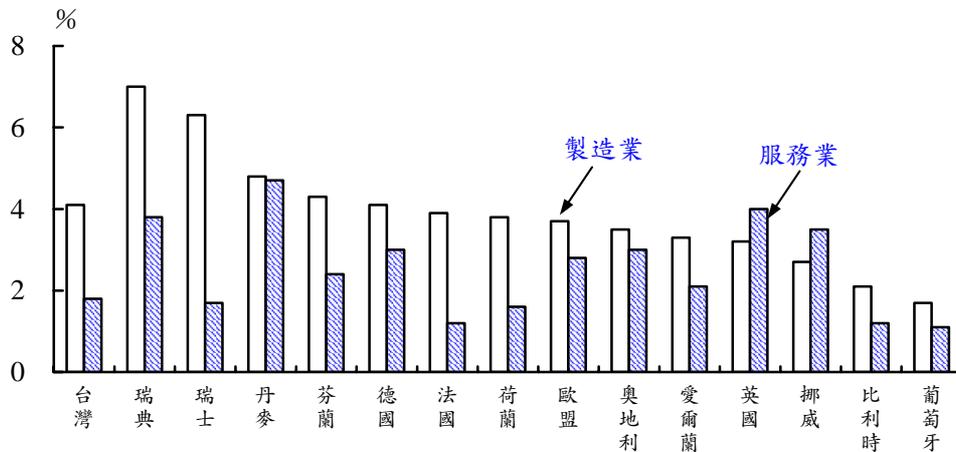
註：依企業員工人數加權計算。

資料來源：1.OEC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Scoreboard*(2001).

2.台灣地區技術創新調查資料(2000)。

- 2.主要國家企業技術創新經費占營業額比率，89年台灣20人以上企業投入創新經費約5,640億元，占當年營業額2.8%。其中，製造業所占比率較高為4.1%，高於歐盟平均值（3.7%）；服務業1.8%，則低於歐盟平均值（2.8%）。

圖II-2.1.2 主要國家技術創新經費占營業額比率



註：台灣資料為2000年，其他各國資料為1996年。

資料來源：同圖II-2.1.1。

(五)科技產業排名領先

台灣資訊業產值名列世界第4，半導體業設計業產值僅次於美國，專業代工產值更位居世界第1。2003年ADSL Modem、Cable Modem、CD-R、DVD-RW、IC封裝等14項產品位居全球第1。

表II-2.1.3 世界經濟論壇2004年成長競爭力排名

評比項目	成長競爭力					
	成長競爭力	1.科技			2.公共政策	3.總體經濟環境
創新		資訊通信科技				
芬蘭	1	3	3	5	3	3
美國	2	1	1	7	21	15
瑞典	3	4	5	3	6	17
台灣	4	2	2	9	27	9
丹麥	5	6	9	2	1	4
新加坡	7	11	13	4	10	1
日本	9	5	4	15	16	29
南韓	29	9	5	18	41	35

註：成長競爭力指國家未來5年至8年經濟成長潛力。成長競爭力以科技、公共政策和總體經濟環境3大類指標來衡量；科技競爭力以創新和資訊通信科技2項為衡量指標。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4-2005*. (<http://www.weforum.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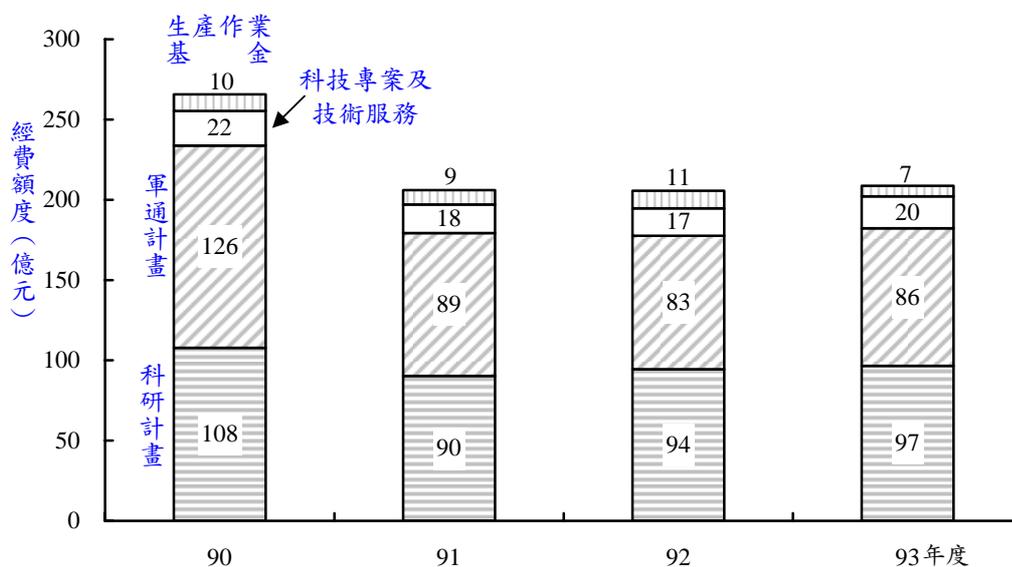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 (WEF) 「2004-2005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科技指標名列世界第2 (日本第5、韓國第9、中國第62)；其中，科

技創新指標位居第2（日本第4、韓國第5、中國第70）。顯示科技優異表現為台灣整體競爭力的優勢所在。

(六)國防科技

依據「科技先導、資電優先、聯合截擊、國土防衛」建軍指導，遵循「國軍十年建軍構想」、「五年研發目標指導」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任務，積極從事國防科技研發及主要武器系統研製與生產。90至93年國防科技研發預算約107.7至96.5億元，完成量產之武器系統，陸續成軍部署、擔任戰備任務外，刻正針對國軍未來建軍備戰需求，進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已進入測試驗證階段，有效提升國土整體防衛戰力。

圖II-2.1.3 國防科技研發預算



資料來源：國防部。

(七)原子能科技

原子能科技研發，除持續建立核安管制技術及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與獨特之專業人力資源，並將「環境與能源」、「核能安全」及「輻射應用」3層面之研究，整合為「電漿技術在環保之應用」、「再生能源與新能源之研發與應用」、「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處置及核設施除污/除役技術之建立與應用」、「先進核醫藥物之研製與應用」及「核設施安全與效能提升技術之研發與應用」5大研發策略，加速開創知識經濟價值，提升核安與環境水準。

(八)科技組織體系

- 1 政府科技部門組織大幅調整，國立大學改為法人組織，政府研究機構改為法人研究機構，自92年起，國科會國家實驗室改為財團法人。
- 2 加強學術研究機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重視績效評估，建立智慧財產權之維護與彈性科技人事制度。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 成果概況

1. 整體科技表現

(1) 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

台灣在國際著名的「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收錄的論文篇數，每年均有增加，名次亦略有提前。87年發表論文8,605篇，91年增為10,831篇，共增加25.9%；排名由87至89年的維持第19名，提升為90及91年的17名及18名。

表II-2.1.4 各國論文 (SCI) 發表篇數及名次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篇數	名次	篇數	名次	篇數	名次	篇數	名次	篇數	名次
美國	244,889	1	245,679	1	243,269	1	250,128	1	245,578	1
日本	66,907	2	68,809	2	68,047	3	70,574	2	69,183	2
英國	65,591	3	67,163	3	68,362	2	67,813	3	65,395	3
德國	62,721	4	63,222	4	62,941	4	64,960	4	63,428	4
法國	45,128	5	46,180	5	45,214	5	46,435	5	44,999	5
中國	19,476	10	22,743	9	24,923	9	29,381	8	33,561	6
加拿大	31,687	6	32,704	6	31,985	6	32,192	6	32,533	7
義大利	28,751	7	29,344	7	29,482	7	31,436	7	31,562	8
俄羅斯	24,769	8	24,511	8	25,629	8	23,265	9	23,441	9
西班牙	19,433	11	20,661	11	20,847	10	22,220	10	22,901	10
澳大利亞	20,066	9	20,679	10	20,234	11	21,054	11	21,078	11
荷蘭	18,152	12	18,062	12	18,295	12	18,790	12	18,823	12
印度	14,936	13	16,067	13	15,161	13	16,623	13	17,325	13
南韓	9,545	16	11,048	16	12,218	16	14,641	15	15,643	14
瑞典	14,359	14	14,692	14	14,384	14	15,301	14	14,846	15
瑞士	13,002	15	13,588	15	13,568	15	13,429	16	13,192	16
巴西	7,915	21	8,948	18	9,511	17	10,555	18	11,285	17
台灣	8,605	19	8,944	19	9,203	19	10,635	17	10,831	18

註：中國部分資料含香港。

資料來源：National Science Indicators on Diskette, 2003, ISI Co., U.S.A.

(2) 工程索引 (EI)

工程論文收錄於「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EI) 總篇數，由87年的4,026篇增至91年的5,350篇，共增加32.9%；世界排名維持在第9至第11名之間。

表II-2.1.5 各國論文 (EI) 發表篇數及名次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篇數	名次	篇數	名次	篇數	名次	篇數	名次	篇數	名次
美國	52,369	1	56,075	1	51,394	1	50,340	1	57,754	1
日本	19,128	2	23,037	2	22,789	2	22,770	2	24,273	2
中國	12,584	3	11,837	3	13,467	3	19,184	3	24,269	3
德國	9,856	5	11,409	5	11,909	5	11,561	4	12,942	4
英國	11,280	4	11,671	4	12,086	4	10,231	5	11,516	5
法國	7,366	6	8,294	6	8,683	6	8,484	6	9,528	6
義大利	5,084	8	5,616	8	6,339	7	6,153	8	7,205	7
南韓	3,645	11	5,279	9	848	9	6,536	7	6,990	8
加拿大	6,237	7	6,426	7	6,172	8	5,429	9	6,823	9
印度	3,613	12	4,550	12	4,393	11	4,373	11	5,436	10
台灣	4,026	9	4,690	11	4,878	10	5,103	10	5,350	11

資料來源：COMPENDEX, Nov. Week1. 2003, E.I. Inc., U.S.A.

(3) 專利

專利為衡量研究發展成果的重要指標，91年台灣在美國獲得核准專利數為5,431件，較87年的3,100件增加75.2%；世界排名由87年的第7名升至91年的第4名。

表II-2.1.6 美國核准專利數 (不含新式樣) 及排名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件數	名次								
美國	80,291	1	83,905	1	85,072	1	87,607	1	86,977	1
日本	30,840	2	31,104	2	31,296	2	33,223	2	34,859	2
德國	9,095	3	9,337	3	10,234	3	11,260	3	11,277	3
台灣	3,100	7	3,693	5	4,667	4	5,371	4	5,431	4
法國	3,674	4	3,820	4	3,819	5	4,041	5	4,035	5
英國	3,464	5	3,572	6	3,667	6	3,965	6	3,838	6
南韓	3,259	6	3,562	7	3,314	8	3,538	8	3,786	7
加拿大	2,974	8	3,226	8	3,419	7	3,606	7	3,431	8
義大利	1,584	9	1,492	9	1,714	9	1,709	10	1,750	9
瑞典	1,225	12	1,401	10	1,577	10	1,743	9	1,675	10

資料來源：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2.國科會主導計畫

- (1)寬列科技預算，有效運用科技研發經費：創辦領域策略規劃，精進科技計畫審議機制；結合科技研發資源，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重點發展前瞻領域；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提高研發採購彈性。
- (2)培育研究新秀，延攬科技領導人才：設立吳大猷獎，提攜新進科技菁英；修訂「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千里馬專案），引進及培訓科技領導人才；陸續舉辦管理學經濟學、語言學等卓越營，培訓具國際視野人才。
- (3)建立優良學術研究環境，培育傑出研究團隊：推動學術研究「質」的提升，修改研究獎勵制度；持續辦理大學追求卓越發展計畫，重點培育世界級科技大師；公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與「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提升研究效能與服務；建置線上審查資訊系統，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全面無紙化，完成「科學教育白皮書」，建構科學教育長程發展藍圖。
- (4)規劃、推動前瞻重點研究：推動環保與防災、醫療與生技、產業技術、人文社會與科學教育等領域發展，成立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構「台灣永續發展評量系統」，提供國家永續發展指標系統42項，並建立地方環境資料庫；推動太空科技發展，中華衛星2號可提供台灣地區附近陸、海域即時衛星影像，中華衛星可建立全球大氣量測網，促使重點研發成果與社會接軌。
- (5)加強產學合作研究：開辦「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厚植人才培育基礎；創設「傑出產學合作獎」，強化產業技術研究成效；鼓勵申請專利，加強學術研發成果移轉產業應用，提升產業技術水準。
- (6)加強普及國民科普知識：創辦「科學週」特展，並辦理多元化科學普及活動，營造科普知識環境。
- (7)推動科技外交，提升國際影響力：增設駐外科技組，建立全球科技交流網；辦理「國際科學儀器技術研究暨培訓型計畫」、「高速電腦共同研究暨培訓型計畫」及「結構耐震設計國際培訓型計畫」3項計畫；台灣科技統計資料首次納入OECD資料庫，促使科技統計品質與國際接軌；參與APEC科技部長會議，掌握亞太地區數位機會活動主導權；辦理國際科技合作年會。

(8)建設科學工業園區，發展高科技產業聚落：

- ①改善竹科與南科園區營運環境，92年總產值10,131億元，突破兆元大關；成立南科管理局，為國內TFT-LCD產業完整聚落。
- ②增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營區、銅鑼園區及新竹生醫園區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與台南園區2期計畫）；縮短園區開發時程，中部園區僅費時10個月。
- ③成立「矽導竹科研發中心」，扶植新興產業；研擬完成籌建南科台灣史前博物館，打造人文科技城；解決南科高鐵振動干擾問題。

3.科專計畫

(1)獲得專利件數

- ①法人科專研究機構90至92年平均專利獲准數25件，高於OECD（2002）調查統計平均數（10件）。
- ②工研院2003年在美國獲得專利207件，排名全球第86名，高於日本40件、德國79件、南韓40件等同類型研究機構。

(2)專利應用

- ①法人科專「有效專利」（曾被要求授權專利）比率平均約43%，與OECD國家相較，高於日本13%、德國31.4%，與南韓44.5%相近。
- ②法人科專案件專利收益比率為43%，高於OECD多數會員國之平均值（10%）。

4.國防科技

- (1)秉持「國防自主」，完成天弓、天劍、雄風等飛彈系統研製。
- (2)建立飛彈武器系統（含制空、制海及地面防衛類）、電子戰、資訊戰等關鍵技術基礎研究，提升國防科技自主能量。

5.原子能科技

(1)核能安全

- ①更新類比環境加馬輻射監測系統，提升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能力。
- ②完成「中文視窗版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INERFT」及「風險告知應用於核一廠火災分析及防火包覆評估計畫」，提升工業安全及產品良率，有效節省成本。
- ③參與「國際安全度評估合作計畫」；完成核三廠控制棒熱室檢驗與壽限評估，提升核能電廠安全。

(2)環境與能源

- ①建立放射性廢棄物高效率固化減容技術與自動化貯存設施，降低放射性廢棄物對環境衝擊；完成「都市垃圾焚化爐灰渣電漿熔融處理系統」，提升都市廢棄物處理效率。
- ②建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性能量測平台、直接甲醇燃料電池觸媒電極改良、III-V族太陽電池元件製作及奈米儲氫碳材研發技術。
- ③強化3C塑膠工件金屬化電漿被覆本土化技術之競爭優勢。

(3)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 ①研製、供應核醫藥物，抵制外商壟斷核醫藥物市場；研發完成、製造銷售巴金森氏症Tc-99m-TRODAT-1及神經內分泌腫瘤In-111-DTPA-Octreotide診斷造影劑核醫藥物。
- ②93年5月參加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腫瘤造影劑「雙官能基整合劑-胜肽化合物」製法獲頒金牌獎。

6.農業科技

- (1)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範技術移轉金，加強研究成果應用與推廣；建置農業知識管理增值系統及入口網站，完成全國農漁會區域網路344個。
- (2)育成水稻、蔬菜、水果、花卉、雜糧等農作新品種53項；辦理技術移轉65項；取得國內專利權48項；推動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建設計畫5項，強化研發及檢疫。
- (3)推動設置「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輔導地方籌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國家花卉園區」、「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及「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

(二)挑戰與契機

1.有利因素

台灣資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充實，國民教育水準高，學術界與產業界蓄積豐富的研發創新能量，資本市場頗具規模，並具備全球運籌能力。

2.不利因素

- ①研究資源投入相對不足，尤以高級研發人才更感缺乏。
- ②科技產業發展所需若干關鍵零件及技術仍受制於工業先進國家，阻礙新興產業順利發展與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 ③代工、組裝及製造優勢面臨其他開發中國家快速追趕，原有優勢逐

漸消失。

④其他開發中國家積極發展重點科技產業，對台灣構成強大挑戰。

3.開創新契機的作法

①提高行政效能，健全相關法制環境，激勵民間研發意願。

②寬籌經費，加強科技研發，累積知識資產，加速產業技術創新與前瞻，從產業技術「追隨者」轉為「開創者」。

③推動通訊與光電、機械與航太、材料與化工、生技與製藥等科專計畫，加強技術與產業結合，創造競爭力優勢。

④整合「電漿技術在環保之應用」、「再生能源與新能源之研發與應用」、「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處置及核設施除污／除役技術之建立與應用」、「先進核醫藥物之研製與應用」及「核設施安全與效能提升技術之研發與應用」五大研發策略，增進民生福祉。

⑤因應加入WTO，調整農業科技資源配置，加強前瞻農業科技開發，生產具有競爭力優勢的農漁產品，擴大市場版圖。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願景

民國99年，台灣科技發展可望達到主要工業國家水準；102年，至少有一所大學成為世界一流大學；104年知識密集型產業產值達GDP的60%。有關學術研究、產業技術與民生福祉3方面願景如下：

(一)學術研究

- 1.改善學術研究環境，留住世界一流水準的研究人才。
- 2.培育重點領域卓越大師級科技研究人員。
- 3.自力發展具智慧與創造的學術研究，活用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發展。
- 4.發展成為亞太地區具特色的學術研究與知識創造重鎮。

(二)產業技術

- 1.建構具國際競爭力優勢的產業技術環境，尤其適合產業技術發明與創新、新產業培植、傳統產業升級及創造高附加價值等。
- 2.提高產業附加價值率，建設台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中心；發展科學園區，整合地區研發資源，形成區域產業聚落。

(三)民生福祉

- 1.落實科技研究成果回饋社會，確保「安心、安全、品質」之科技。
- 2.協調科技與生命、倫理、人文社會的和諧發展，養成國民終身學習。
- 3.推動科學或工業園區建設發展，與生活、永續發展結合，並以資訊通信系統連成創新網路，建設綠色人文科技島。
- 4.穩定增加製造業與服務業科技研發資源投入，加速推動產業創新，增強競爭力。
- 5.發展優勢國防科技與研發體系，落實國防科技工業厚植民間企業發展潛力，達成國防自主自立，捍衛台海安全。
- 6.加強核能發電安全檢測與控管機制，研發先進核能科技。
- 7.建構農業科技發展優良環境與機制，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並成為亞太地區農業科技研發重鎮。

二、策略

- (一)加強科技人力的培育、延攬及運用；充實科技研發經費，有效運用科技資源。
- (二)重視學術研究，發展具有特色之世界級研究領域。
- (三)加強技術創新，建構合適產業發展之環境；促進科技與社會、環境互動發展，確保環境品質。
- (四)促成科技與產業的連結，加速公共部門研究成果商品化；確保智財權制度，鼓勵創新投資，加速累積科技知識，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科技人力資源的發展與流動，因應科技產業發展之需；強化國際科技合作，共享產業科技研發成果。
- (五)強化優勢國防科技體系，促進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致力提升先進武器系統，整合提升優勢科技能量。
- (六)強化核能安全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升環境品質；拓展潔淨能源研發與核醫藥物研製。
- (七)建構績效導向學習型農業研發組織體系；確立任務導向高效能研發計畫形成機制；建設產業導向高科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發展知識管理導向農業科技資訊系統；建立國際導向新生代科技人才培育制度。
- (八)加強推動跨領域創新科技，如高附加價值生醫器材、Bio-IT等重點項目，以結合生醫、光學、微機電、資訊等優勢領域，提升科技競爭力。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一)整體科技發展

- 1.落實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
- 2.加強政府科技計畫審議功能，有效運用科技研發資源。

(二)學術研究

- 1.加強科技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勵，因應國家發展所需。
- 2.加強基礎研究，追求卓越發展。
- 3.調和人文與科技發展，提升國民科技認知。
- 4.加強國際科技合作及兩岸科技交流。
- 5.建立誘因機制，落實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建構產業科技創新體系。
- 6.設置共用設施發展，改善研發環境。

(三)高科技產業聚落

- 1.建立高科技產業發展優良環境，吸引高競爭力業者進駐。
- 2.擴大科學工業園區規模，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

(四)科專計畫

- 1.協助高附加價值與高科技產業發展，加速傳統產業升級，建立產業技術創新機制。
- 2.強化產業科技重點領域策略規劃，加強創新前瞻研發，強化學界支援產業創新科技，激勵企業創新研發，推動策略性服務導向科技發展。
- 3.積極落實國際研發合作，推動產業電子化發展環境，強化智財權管理機制。

(五)國防科技

- 1.以「創新、行銷、建案、服務」精實計畫建案作為，結合戰場情境，滿足軍種不同層次的需求。
- 2.協助三軍完成軍備整備，建立中山科學研究院核心價值。

(六)原子能科技

提升核能研發及核能科技計畫執行效率，提高知識生產力。

(七)農業科技

- 1.調整農業科技研發體系功能與架構，提升研發效率。
- 2.以現有農業優勢結合其他產業（醫、工、資訊、服務業等）優勢，建

構橫向整合機制，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1.落實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
 - (1)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訂定國家科學發展計畫。
 - (2)編訂「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96至99年）。
- 2.加強政府科技計畫審議功能，有效運用科技研發資源
 - (1)精進政府科技計畫審議機制，提升審議作業品質；結合上、中、下游科技研發資源，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與跨部會科技合作。
 - (2)定期檢討科技領域發展方向與科技計畫執行績效，配合國家發展重點，合理投入資源。

(二)支援學術研究

- 1.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獎勵，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追求卓越發展
 - (1)加強基礎研究，提高全國研發經費中基礎研究比率，以99年提升至15%為目標。
 - (2)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培育科技研發人才，厚植科技研發基本力量；規劃、推動重點研究，因應產業與社會發展所需。
 - (3)推動「青年研究人才激勵與培育方案」，設立訓練課程，授予專業知識與技術；補助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延攬科技人才。
 - (4)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延續計畫，鞏固優勢學術領域，重點培育世界級科技大師。
- 2.調和人文與科技發展，提升國民科技認知
 - (1)針對國家發展重大議題，推動人文學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補助人文學、社會學研究中心學術研究，並建構本土化之學術評鑑制度。
 - (2)辦理卓越研究營，協助研究人員與國際同步；積極推廣科學教育研究成果，啟發學子科學志向，培養優秀科技人才；深耕科技教育，增進全民對科技的關切與認知；整合科技資源，建立科技傳播網。
- 3.建立誘因機制，落實運用科技研發成果
 - (1)設立「傑出產學研究獎」，落實研究獎勵制度，獎勵產學研究績優人員，鼓勵研究成果申請專利。
 - (2)表揚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產業應用，並推動產

學合作研究，導引民間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技術能力。

4. 加強國際科技合作及兩岸科技交流

- (1) 辦理科技培訓型計畫，加強與東南亞以及其他國家之互動；推動與美洲、歐洲及東南亞等國家雙邊科技合作；積極參與APEC、OECD等多邊科技合作活動，提升我國國際科技地位。
- (2) 支持國際科技合作研究，補助研究人員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並組成團隊，加強我國在國際學術組織的影響力。
- (3) 發揮駐外科技組功能，擴大國內、外科技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並推動兩岸科技交流合作。

5. 設置共用設施，改善研發環境

- (1) 推動大專院校提供貴重儀器使用服務，發揮共用型研究儀器資源效能；發展精密儀器之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儀器自製能力。
- (2) 建置科技資料庫，提供國內外文獻資料檢索；建設高品質研究網路建設與知識庫中心，提供便捷之科技研究網路環境與資訊。
- (3) 提升同步輻射光源實驗設施之服務水準，開拓前瞻性的實驗技術與研究領域，推動尖端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研究。
- (4) 發展人造衛星，帶動太空科技發展。
- (5) 推廣國內特有奈米元件、晶片設計、地震工程研究儀器設備服務，發展相關服務技術能力。
- (6) 建設動物中心南部實驗室，發展實驗動物飼育技術。

(三) 發展科學工業園區，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

1. 建立高科技產業發展優良環境，吸引高競爭力業者進駐

- (1) 簡化行政手續，提高服務效能；強化水電供應、電信資訊服務、工商服務、交通與生活設施品質，加強環保、工安、防災管理。
- (2) 推動人才培訓，獎勵創新研究。
- (3) 執行高鐵減震計畫，營造南科優質投資環境。

2. 擴建台中園區、台南園區，以及開發龍潭、宜蘭與高雄生物科技園區

- (1) 南台灣創新園區：規劃通訊與網路、奈米、保健食品等領域，預計營運後5年內，促成100家以上廠商進駐，吸引廠商投資並培訓科技人才，促成60家新創高科技事業設立，投資金額達100億元。
- (2) 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結合中部研發能量，共同研究中心或結盟，配合中部園區產業需求，97年建立生物及奈米機械研發社群。

(四) 工業與服務業科技發展

1.強化工業科技重點領域策略規劃

- (1)通訊與光電領域：主要投入下世代平面顯示技術發展、晶片系統技術發展、網路前瞻應用技術、寬頻行動通訊系統整合、新世紀數位學習環境技術、資訊整合系統技術等項目。
- (2)機械與航太領域：主要投入微奈米系統應用技術、新興產業精密機械系統、金屬二次加工自動化系統技術、先進車輛系統關鍵技術、船舶技術、飛機系統關鍵技術、系統工程整合應用技術等項目。
- (3)材料與化工領域：主要投入功能性化學品關鍵技術、精密與機能性化學技術、高科技紡織產業技術、舒適保健性紡織品研發、電子關鍵性材料與整合模組發展、產業環境與安全衛生應用技術等項目。
- (4)生技與製藥領域：主要投入組織再生及仿生材料技術開發、重組蛋白藥物及技術開發、基因藥物開發、醫藥產品臨床前技術開發、中草藥新藥開發、微小化生醫診療工程技術等項目。

2.強化學界支援工業創新科技

- (1)繼續推動「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簡稱學界科專），運用學界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與既有設施，開發前瞻性技術，促成領導型工業技術發展，或開發創新技術，推動新興科技工業發展。
- (2)以主題、團隊、長期等投入方式，發揮學界整合研究資源及跨領域功能，並以專利及技術授權為主要產出。

3.激勵企業創新研發

- (1)推動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補助企業從事具前瞻性、關鍵性或整合性產業技術之規劃或開發。
- (2)補助中小企業進行具產業效益之創新或前瞻創新構想研究評估，或創新技術為標的之研究開發；並鼓勵研發專業人員投入創新及創業，帶動中小企業研發創新。
- (3)獎助企業進行研發聯盟，促成異業結盟、上中下游業者結盟，以及同業間競爭前技術結盟。

4.推動策略性服務導向科技發展

- (1)結合資策會、金屬中心、食品所及車測中心等機構共同推動「策略性服務導向科專推動及運作計畫」，進行系統開發及協助業者發展新興服務業。
- (2)鼓勵業界投入積體電路自動化設計、工業設計、專業測試及驗證、生技製藥契約研究、產業技術預測、創業育成中心、智財權包裝加

值、仲介，以及交易平台、系統建立等。

5.積極落實國際研發合作

- (1)積極參與國際重要科技組織，提升國家實質地位；設立研究機構據點，促成技術合作、引介技術移轉與合作機會。
- (2)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計畫與策略聯盟；推動研究機構與國際合作，並引進與合作研發核心技術、代工設計等關鍵技術。
- (3)推動跨國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增加國際研發合作機會。

6.推動產業電子化發展環境

- (1)擴大輔導「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建立電子化協同作業環境。
- (2)推動「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以ABCD計畫建立之供應鏈，以及金流、物流電子化為基礎，推展資訊技術深化及應用。

7.強化智財權管理機制，確保研發成果權益，逐步建立加值機制，推動專利組合與布局，將研發成果擴散至業界。

(五)發展自主自立國防科技

以「科技先導」理念，積極提升「早期預警、快速反應、精準反制」高科技武力，爭取及創造有利之作戰條件。

1.研製關鍵武器

- (1)資電裝備：建立資電防禦體系，增強聯合作戰能力；建構三軍聯戰C4ISR系統；籌建電磁脈衝武器及防護技術，提升資訊電子戰能力。
- (2)關鍵武器：發展精準制空、制海及反飛彈防禦武器；開發軍用航空關鍵技術；發展水下制敵武器；研製高效能火炮，支援作戰需求。

2.研發前瞻科技

- (1)開發無人載具與隱形技術，提升戰場情報蒐集與資訊傳遞功能。
- (2)研發高溫超導體、奈米等技術，提升武器微型化能力、衛星科技和防護干擾能力，確保國防科技研發領先優勢。

3.提升國防維持工程能力，發揮自製及外購武器系統維持工程最大效能，例如空軍幻象機雲母與魔法飛彈進行延壽評估等任務。

(六)加強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領域研發

- 1.推動「電漿技術在產業之發展與應用計畫」，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等。
- 2.推動「新能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計畫」，拓展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及新能源系統之研發，建立實際應用示範整合系統。
- 3.推動「核設施除役與廢棄物貯存處置之發展與應用計畫」，解決國內

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

4. 推動「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計畫」，強化同位素生產、核醫藥物研製及輻射生物應用等，扶植國內核醫藥物產業，增進醫療品質。
5. 推動「核安管制與營運技術基準精進計畫」，強化核設施效能、風險告知與管制、輻射安全與應變技術，提供安全有效技術支援。

(七)發展農業科技

1. 傳統農業科技化與產銷企業化

建立檢疫檢測、生產管理、保鮮與儲運技術體系，建立高品質、高效率的農漁產品品牌，提升外銷競爭力。

2. 規劃與輔導新興及高科技農企業發展

(1) 運用生物反應器及分子農場技術，研發高附加價值農產品；開發、應用生物技術，發展新興農企業及服務業。

(2) 引導資源分配及調整產品市場；修訂法令規章，設置資金籌措機制。

3. 加強機電、材料、資訊數位、保健醫學等與相關產業之橫向整合，生產自動化調控設備、軟體及數位設施、保健食品及藥用原料。

4. 規劃永續的農業生態及生活

(1) 建立生態資料庫與知識庫：整合遙測(RS)與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置森林監測格網(Grid system)生態資源資料庫，開發本土生態知識，提供生態環境監測、天然災害預警、永續發展指標等。

(2) 進行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推動生態資源現代化與永續經營。

(3) 加強生物資源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管理監測，開發生物多樣性產業，如基因多樣性保存、天然物開發利用、外來物種管理等。

(4) 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研究：推動社區林業、休閒農業及生態旅遊的系統性研究，改善農村生產、生活及景觀環境。

5. 籌劃設置「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審查中，積極進行後續作業規劃。

6. 落實建設農業科技園區，促成生技廠商成功投資

(1) 加速研訂「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子法；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之立法。

(2) 協助辦理園區之定位、開發、建設、招商及營運。

(3) 整合植物種苗、種畜禽養殖、水產養殖、機能性食品、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農藥及肥料等生技產業研發資源，評選具國際競爭力產品及技術，成立計畫執行團隊，專案輔導具潛力之生技廠商。

第二節 教育

教育施政的發展重點，決以學生為主體，秉持適性揚才、扶助弱勢、迎向全球之核心理念，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充分發揮學生潛能，促進自我實現，並力求在國際合作與競爭中取得優勢，引領國力躍升及國人生活素質提高。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過去十年，我國教育蓬勃發展，各級學校校數、教師人數呈逐年成長趨勢，學生人數則因學齡人口減少，81至85學年間呈降低現象，86學年起又緩慢增加。整體而言，教育品質逐年提升，升學管道日益暢通。

—89至92學年度間，平均每千平方公里校數增加6.13所，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減少0.15人。

—至92學年度，國中、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分別達93.51%、74.85%、62.65%。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成果概況

1.營造優質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1)幼兒教育普及：5歲幼兒入園率已達87%，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近100%，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比率亦達46%。

(2)國民教育班級學生人數降低：國中、國小的班級學生數，分別由89學年度每班35.01人、30.84人，降至92學年度之36.02人、29.89人；同期間，生師比亦分別由15.60、18.96，降至16.14、18.43。

2.暢通升學管道，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1)高中職結構調整：為因應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的期望，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已由89學年度的45：55，調整至92學年度之55：45。

(2)學生升學進路擴充

①大專院校校數已由83年140所，增至92年168所，成長20%；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已達普及程度，90至92學年度大學招生錄取率分別為61.35%、80.41%、83.22%。

表II-2.2.1 我國教育發展概況

學年	學校		教師		學生		每千平方公里校數	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	每千人口學生數
	校數(所)	82學年=100	人數(人)	82學年=100	人數(人)	82學年=100			
82	6,909	100.0	227,821	100.0	5,316,947	100.0	190.97	23.34	253.24
83	7,062	102.2	232,735	102.2	5,274,350	99.2	195.20	22.66	249.05
84	7,224	104.6	241,337	105.9	5,226,109	98.3	199.67	21.65	244.74
85	7,357	106.5	247,246	108.5	5,191,219	97.6	203.35	21.00	241.17
86	7,562	109.5	251,768	110.5	5,195,241	97.7	209.02	20.64	238.94
87	7,731	111.9	256,916	112.8	5,215,773	98.1	213.69	20.30	237.85
88	7,915	114.6	262,541	115.2	5,241,641	98.6	218.77	19.97	237.26
89	8,071	116.8	268,677	117.9	5,303,001	99.7	223.09	19.74	238.05
90	8,158	118.1	271,610	119.2	5,354,091	100.7	225.49	19.71	238.96
91	8,222	119.0	273,376	120.0	5,376,947	101.1	227.26	19.67	238.75
92	8,252	119.4	274,837	120.6	5,384,926	101.3	229.22	19.59	238.22

註：資料起迄時間為82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II-2.2.2 92學年度各級學校數及學生人數

學校級別	校數(所)	學生數(人)	每千人口學生數
幼稚園	3,306	240,926	10.66
國小	2,638	1,912,791	84.62
國中	720	957,285	42.35
高中	308	393,689	17.41
高職	164	325,996	14.42
專科學校	16	289,025	12.79
大學院校	142	981,169	43.41
國小補校	334	17,662	0.78
國中補校	287	14,719	0.65
高級進修學校	235	95,262	4.21
實用技能班	—	33,611	1.49
專科進修學校	42	63,861	2.83
進修學院	34	23,773	1.05
空中大學	2	29,236	1.29
特殊學校	24	5,921	0.26
總計	8,252	5,384,926	238.22

註：資料起迄時間為92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

資料來源：同表II-2.2.1。

- ②績優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升格改制，擴充技職學生升學進路。92學年度日間部之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入學錄取率64.51%、二技登記分發入學錄取率亦達69.99%。

(3)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①完成「終身學習法」及「家庭教育法」立法，健全終身學習法制。
- ②協助各縣市國中小補校更新設備及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
- ③補助推廣社區大學，93年一般社區大學達56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16所。

3.落實弱勢照顧，實踐公平正義

(1)身心障礙教育

- 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人數顯著成長，88至9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人數成長1.10倍，大專院校學生人數成長3.61倍。
- ②多元培育大量特殊教育教師，86至92學年度各師範校院培育特教教師計4,736名。
- ③對就讀高中職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其障礙程度，分為重、中、輕度，給予不同額度之學雜費減免。

(2)原住民教育

- ①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訂定升學優待及公費留學辦法，提供原住民學生中等以上學校入學優待，92學年度原住民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共11,100人，占原住民學生數11.05%。
- ②輔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大專院校學生學費全免、雜費減免2/3；高中職學生每學期助學金21,000元；高中以下住校學生補助住宿及伙食費。另提供高中職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

(3)其他弱勢學生照顧

- ①就讀高中職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 ②提供中低收入戶就學貸款，擴大申請就學貸款對象，推動就學貸款三級制；降低貸款利率，由6.25%降為2.925%，受惠學生約70萬人；提撥大專院校學雜費收入3%至5%為獎助學金。

(4)均衡城鄉教育差距

- ①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設施水準。
- ②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補助1,171所偏遠地區及次偏遠地區中小學（含離島、原住民地區）網路電信及電腦教室維護費用。

③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92學年計17,345人次。

④自90年起，核配具教師證役男至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服務，至93年9月已核配1,267位，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工作。

(二)面臨挑戰

1.現代化國民素質的培養

生育率快速降低，已影響幼兒及國民教育的發展。除亟需將5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外，升學導向影響正常教學、人事費壓縮資本支出空間、地方政府與學校權責相稱等問題，均亟待解決。

2.優質高中職教育的建立

國內教育改革較少關注後期中等教育對於個人生涯發展啟蒙的重要性，因此，期待教改匡正升學主義對教育的負面影響，成效不彰。為達成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的社會期望，應建立優質、均質且多元的後期中等教育環境，並配合社會及產業發展，調整高中職課程。

3.弱勢照顧的落實及多元文化的尊重

隨著社會的開放多元與教育的鬆綁，政府須更關注教育在實踐社會公平正義所負責任。應保障特殊、弱勢族群（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的教育品質，以及縮短新弱勢族群（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教育機會的不均或學習的落差等。

4.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的提升

近年來，高等教育面臨質量失衡的問題。且在全球化高度競爭下，亟須提升高等教育的運作效能，建構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學府，建立競爭性的機制，強化產學合作機制，追求國際一流大學的目標。

5.台灣主體性的落實與學習社會的建立

現代國民應具多元價值觀、創意思辨能力與全球視野，更應關懷、認識所生長的土地。因此，應推動終身學習，強化教育的現代性與國際化，並落實教育的主體性與本土化，以提升國力與傳承本土。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願景

整全教育布局，營造具創新活力的學習環境，培養現代國民、發揚台

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及強化社會關懷，以成功塑建未來優質的公民，因應挑戰、迎接新局，實踐「創意台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願景。

二、策略

(一)培養現代國民

- 1.提高語文能力：兼重語文的多元學習機會，推動辦理師生英檢，落實語文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活動，提供學生瞭解本土語文的價值，並提升國家語文能力。
- 2.均衡人文與科技：建置生命教育、自然生態、科學教育、健康醫學、歷史文化及人文藝術學習網等6大學習網站，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並透過人文藝術教育與科學教育的推展，均衡人文與科技。
- 3.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強化美育教育、健康與體育教育、公民意識，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二)發揚台灣主體

- 1.發揚台灣特色：深化認識台灣、確立海洋台灣的推動體系，強化海洋台灣課程及教材內涵，以認識台灣海洋文化，培養海洋意識。
- 2.尊重多元文化：發揚台灣各族群文化特色，建構「台灣主體」之歷史精神詮釋，發揚台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同時，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並發展新移民文化。
- 3.引領國力升級：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提升教師專業素養、提升學生素質、建立學生能力檢測機制、擘劃人才培育、強化終身學習體系。

(三)拓展全球視野

- 1.推動教育國際化：推動中等以上學校國際化、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
- 2.展現創意與特色：培養各級學校學生發揮創意特色，參加各類國際競賽，以提高國際能見度，並輔導發展學校重點特色，研訂特色項目，並依學校本身之條件、資源、校務發展理念進行規劃。
- 3.擴大雙向留學：規劃以「公費留學」、「自費留學」、「留學貸款」及遴選「外國政府及機構贈送我國獎學金」等4項措施鼓勵出國，同時並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吸引外國留學生來台留學。

(四)強化社會關懷

1. 扶助經濟弱勢：持續辦理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業務及宣導，補助離島、原住民地區及一般地區經濟弱勢5歲幼兒充分就學，建構5歲幼兒優質幼教環境，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1年之配套機制。
2. 補助學習弱勢：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補助，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之教育水準，補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
3. 縮短區域落差：改善偏遠中小學校資訊教學整體設施正常運作環境，提升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運用校園軟體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能力，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4. 強化責任教育：建構和諧關懷的校園情境，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增進學生對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透過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加強品德教育。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提供弱勢幼兒充分就學機會，保障受教權益

- (一) 採非強迫、非義務、部分學費補助方式，提供離島、原住民地區及本島地區滿5歲弱勢幼兒均有接受幼兒教育之機會。
- (二) 辦理試辦班級師資專業發展方案，提升幼兒教師專業知能。

二、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

- (一) 建構和諧關懷的校園情境，營造平等尊重、和諧互助的校園氣氛。
- (二)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增加師生互動機會，提升班級教學品質。
- (三) 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改革，透過語文、社會、自然生態及藝術人文教育，深化土地認同。〔挑戰2008〕
- (四) 認識台灣，深化認同，培養國民尊重多元文化之素養，強調族群語文對本土文化延續及創新的重要性；強化海洋台灣課程及教材，以認識台灣海洋文化，培養國民包容博大、創新求變的海洋國民意識。
- (五) 擬定「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成立專責推動組織協助閱讀推廣。
- (六) 結合教育、社政、法務、警政、原住民、醫療及民間資源，加強輔導家庭社經地位較居弱勢之中輟學生。

- (七)鼓勵中小學成立藝文團隊，強化音樂與美術欣賞，發展學校特色〔挑戰2008〕；建立正確體型意識，藉動態生活、均衡飲食，提升學生體適能。
- (八)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改善校園環境，確保校園安全。〔挑戰2008〕

三、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

- (一)推動適性學習社區資源共享，包括：課程、師資及設備等資源。
- (二)建立多元取才及適性發展的入學制度，依循考招分離理念，架構權責分明的分工機制。
- (三)推動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以教學創新、校園創新及培育學生創造力為目標。
- (四)培養學生具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及尊重民主人權、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
- (五)增進學生參與社區學習、志願服務的精神，提升新生代青少年的鄉土情懷、人文關懷、對國家的認同並具有地球村的意識。
- (六)創新體育課程教學，以提高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績效，並促進中小學國際體育交流及鼓勵運動產業之參與，提升校園健康品質。〔挑戰2008〕

四、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

- (一)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運用大專生、社會志工、退休教師人力以及學校現有資源，輔導弱勢學生學習。
- (二)補助各縣市及民間團體提供外籍配偶學習語言、文字及生活知能之教育服務，促進社會適應。〔挑戰2008〕
- (三)持續推動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維運偏遠地區（含離島、原住民、弱勢族群）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均衡城鄉資訊教學環境；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培訓。〔挑戰2008〕
- (四)積極滿足3至未滿6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之需求。
- (五)規劃「青年助學基金服務網」，結合政府、民間及學校各項助學資源與系統，協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 (六)強化對原住民學生之保障與照顧，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五、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

- (一)以競爭性經費推動國際一流大學，擇定競爭性領域建置頂尖研究中心，

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帶動整體高等教育素質提升。〔挑戰2008〕

〔新十大〕

- (二)鼓勵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以維持教師教學及研究品質。
- (三)推動大專院校建置雙語環境；推動師生英檢，以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外語能力，並逐年提升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中高級英檢比率，97年達50%。
- (四)輔導大專院校推動產學合作，加強產業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升大專校院競爭力。
- (五)推動台越、台俄及南亞國際合作計畫，辦理招收國際留學生、師生交換、遠距教學、國際研討會等活動，引導各校落實國際合作。
- (六)提供「台灣獎學金」，規劃「英語課程」，舉辦「台灣教育展」，以及在英、美、日、韓、泰等6處設立台灣教育資料中心，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挑戰2008〕
- (七)辦理留學貸款、公費留學考選與服務公自費留學生，以鼓勵學生出國並擴充公費出國學生人數；遴選國內大學或研究所年輕菁英學生，赴國際頂尖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或進行博士後研究。〔挑戰2008〕

六、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

- (一)發展多元學習策略與網路學習平台，融合社教機構、各級學校、社區大學、圖書館、社教工作站等基層社區學習資源，共同推動全民終身學習活動。〔挑戰2008〕
- (二)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終身學習機會；辦理失學民眾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
- (三)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與共享機制，發展資訊融入教學應用，提升網路學習素養。〔挑戰2008〕
- (四)3年後師資培育量減半，並強化學士後與碩士師資培育，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委請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 (五)鼓勵及協助教育部所屬各學校館所辦理促參案件，達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目標。

第三節 人 力

為推動知識型產業的發展，政府持續加強高級及科技人才之培訓，並建構職業訓練網，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同時，因應人口少子化及老化趨勢，發展照顧服務產業，提升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台灣地區近年來出生率下降，少子化及人口老化日趨明顯。勞動市場受國際景氣衰退及國內產業結構調整影響，91年失業率升達5.17%。惟在政府全力「拚經濟、救失業」的努力下，推動多項景氣振興與促進就業方案，就業市場逐漸回溫，92年失業率降為4.99%，預估93年將續降至4.5%。

(一)人口

台灣地區年中總人口由90年的2,227萬8千人增至93年的2,258萬3千人，平均年增率為0.5%。過去4年，0至14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下跌1.4個百分點，65歲以上人口增加0.6個百分點；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由90年的70.3%升至93年的71.1%，人口扶養比則由42.2%降至40.6%，工作年齡人口負擔減輕。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1.我國勞動力參與率因受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減緩，及青少年升學比率上升影響，自76年達60.9%的高峰後即逐年下降；受經濟景氣緊縮，及就業市場結構改變影響，部分勞動力亦長期找不到工作而退出勞動市場，致90年降至57.2%，創歷年最低水準。惟在政府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及景氣復甦後，93年已上升至57.6%。

2.民間15歲以上人口平均增加率，91至93年平均為1.1%，勞動力及就業平均增加率皆為1.4%；失業率由90年4.57%升為91年5.17%，93年回降至4.5%。

(三)就業結構

隨著國內產業結構的調整，就業結構亦相應轉變：

191至93年間，農業就業人數平均每年減少3.0%，占總就業比率由90年的7.5%降至93年的6.6%。

291至93年工業就業人數平均每年增加0.6%，占總就業比率由36.0%降至35.2%。其中，製造業就業人數平均增加1.0%。

3服務業就業人數明顯成長，91至93年平均每年增加2.5%，占總就業比率由56.5%增至58.3%。其中，以不動產及租賃業平均增加6.0%為最快。

表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90年	93年(估計)	91-93年平均增加率(%)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278	22,583	0.5
0-14歲	%	21.0	19.6	—
15-64歲	%	70.3	71.1	—
65歲以上	%	8.7	9.3	—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年中，千人	17,179	17,760	1.1
勞動力參與率	%	57.2	57.6	—
勞動力人數	千人	9,832	10,237	1.4
就業人數	千人	9,383	9,781	1.4
失業人數	千人	450	456	0.5
失業率	%	4.6	4.5	—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90年。

2.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口統計月報，各期。

3.93年資料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 成果概況

1 職業訓練

- (1)90至93年共編列20億餘元，補助企業、勞、資暨農、漁民團體、民間職訓機構及大專院校等團體，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90年至93年9月止，共訓練1,024,251人。
- (2)推動企業訓練聯絡網組織，協助企業排除經營及人力培訓等障礙，至93年9月止，累計事業機構會員32,162家，網站瀏覽人數1,361,191人次，人力資源發展服務團提供企業到場資詢輔導服務2,297家次。
- (3)委託民間辦理資訊軟體人才、新興產業科技人才訓練，90至93年9月止共培訓15,980人；推動訓練產學訓合作模式，辦理「大專就業學程計畫」及「台德菁英計畫」，90至93年9月止共培訓35,987人次。
- (4)委託民間辦理失業者、原住民、婦女、中高齡、身心障礙者、非自願離職勞工訓用合一專班，提升數位學習能力電腦訓練，90至93年9月止，共培訓161,634人。

2.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 (1)90至93年9月止，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計5,600人、身心障礙職業訓練專業人員培訓計329人。
- (2)多元就業服務
 - ①社區化就業服務：90至93年度共補助123個專案機構辦理；每年平均開案數為5,000餘件，推介就業2,500餘人。
 - ②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發布「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提供庇護就業服務機會510個，庇護性就業者每月薪資約5,000元。
 - ③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90至93年9月止，辦理評量人數4,018人。
 - ④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90至93年9月止共補助452件，其中就業輔具占73%、改善工作環境占15%。

3.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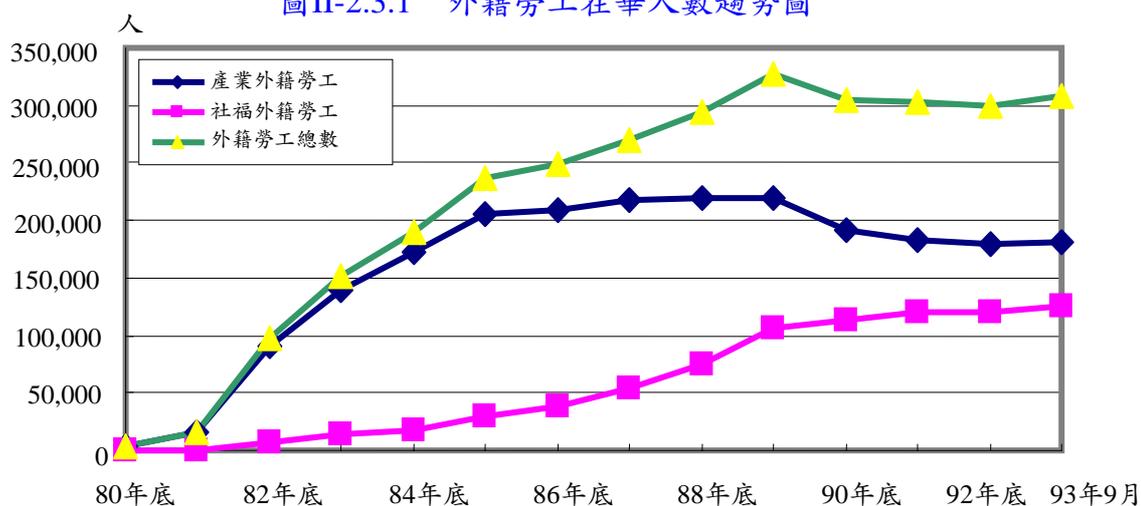
- (1)92年1月開始實施「就業保險法」，全面推動三合一就業服務，整合就業服務、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92年領取失業給付計64,537人。
- (2)發放各項促進就業津貼，協助弱勢者就業
 - ①91年12月訂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協助失業者儘速再就業，92年實領19,932人，93年1至8月實領9,115人。92年1月實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協助非自願性離職者。
 - ②整合政府各部門貸款業務，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及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由政府補貼貸款利息，至93年8月止，計補貼3,948人。
- (3)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93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並辦理電腦課程，至93年9月止，共發出學習券6,331張。
- (4)增設各鄉鎮市就業服務台249個、補助11縣市政府設置就服據點42個及9家民間團體設立就業服務台；整合全國就業服務資訊，成立虛擬就業服務網站與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提供跨地區，無時限、可近性之就業服務。

4.外籍勞工管理

- (1)配合「就業服務法」之修正，於93年1月訂定或修正發布「雇主聘

- 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8項附屬法規；93年1月設置單一窗口受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業務，至93年9月止，申請聘僱人數22,412人次，核發聘僱許可21,873人次，仍屬有效聘僱16,146人次。
- (2)至93年9月止，外籍勞工在華總人數307,477人（產業外勞占59.1%，社福外勞占40.9%），較89年8月底採外勞緊縮措施後減少2.7%。
- (3)研議規劃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兼顧促進國人就業及產業發展需要目標；在不增加在台外勞總量原則下，增加外籍勞工來源國，93年1月公告採直接聘僱方式，開放引進蒙古勞工來台工作。
- (4)加強外籍勞工仲介公司管理與檢查，實施加強訪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仲介費計畫、全面實地評鑑800家仲介公司、辦理20,000位雇主與外勞滿意度調查、規劃辦理專業人員講習及測驗事宜。

圖II-2.3.1 外籍勞工在華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5. 技能檢定

- (1)自開辦技能檢定迄93年6月止，已公告178種檢定職類，累計核發技術士證2,830,755張。因應產業變遷及社會需求，90至93年7月止，計辦理新開發技術士技能檢定12職類、修訂25職類規範；自開辦累計報檢人數，全國技能檢定3,451,337人，專案技能檢定2,538,704人。
- (2)91年11月設立技能檢定服務中心，提供隨到隨辦全方位服務，每月平均服務300人次，電話諮詢服務每月平均900件。

6. 青年輔導

- (1)強化生涯輔導效能：設置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10組，90至93

年推動職涯輔導活動376項；辦理輔導人員培訓1,813人次；推廣職涯輔導理念，建置生涯資訊網。

- (2)加強辦理就業專長培訓及增進工作經驗：培訓新興產業資訊、跨領域人才，並與NPO合辦青年職業訓練，促進在地青年就業及活絡地方產業；辦理大專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93年計培訓39班；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RICH工讀）專案，建立全國專屬工讀網站。
- (3)增進多元就業服務媒合效能：辦理專案就業服務，93年舉辦就業專車105場、職涯講座41場，協助大專校院辦理聯合校園徵才；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由政府補貼事業單位提供2,000名畢業青年短期見習訓練機會。

(二)面臨挑戰

1.職業訓練

- (1)因應知識服務業的發展，以及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高值化的需求，亟需培育具創新及跨領域之人才，並兼顧新進勞動力及弱勢勞動力，同時滿足提升人力素質及企業發展需求。
- (2)新學習類型的企業文化亟待發展，以新就業能力、新企業文化、新平等機會等原則，整合訓練資源、建立核心職能、推動品質規範、結合資訊系統，促進勞動自由移動，以縮短人力培訓供需落差。
- (3)就業安全由受雇保障提升為受僱能力保障，亟需結合現有公私職訓資源，提供民眾高品質且多元之職業訓練管道。惟現階段培訓產業仍屬初發市場狀態，亟待訂定整體產業規範及獎勵輔導措施，吸引民間資源投入經營，並擴大參訓需求，以發揮市場機能。

2.身心障礙者就業

- (1)身心障礙者職訓成效有待提升，應加速推動數位學習，以縮短數位落差，並責成訓練單位於納訓前辦理職能評估、訓練中及結訓後積極輔導就業，期結訓半年後，就業率能達50%；另針對就業狀況不佳，除提供多元職訓及就業服務外，應從獎勵雇主方面著手。
- (2)鑒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之合作及分工機制未明確劃分，資源重疊，未來應重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組織架構，確立職掌及分工機制，並建立個案管理服務制度，另針對無法進入競爭性職場之身心障礙者，獎勵設立庇護工場。

3.就業服務

- (1)面對失業率攀升造成的中高齡、青少年及外籍中國配偶等弱勢失業者，亟須透過三合一就業服務，提供個別化、專業化之就業服務，協助重返就業市場。
- (2)對進入臨時性工作方案的就業困難者，亦須進一步建立輔導機制，降低對政府資源的長期倚賴。

4.外籍勞工管理

- (1)因應加入WTO後國際人才競爭壓力，應適時檢討相關法規及審查標準，並探討外國專業人力引進對國內白領就業市場的影響。
- (2)產業外勞與外籍看護工的引進，須兼顧經社發展需要，並嚴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的原則。
- (3)仲介評鑑與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亦應持續強化。

5.技能檢定

- (1)近年來技能檢定各項基準之建立更新及新職類之開發不斷進行，經費卻逐年遞減，影響部分基準建立。
- (2)為激勵產業技術升級及促進國人公平就業，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仍待完備。

6.青年輔導

- (1)社會新鮮人的專長、歷練皆與產業需求有落差，導致青年就業市場出現供需不均。
- (2)政府須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多元、積極性的就業輔導措施，協助青年畢業後順利過度到勞動市場，適才適所工作；另相關機關投入青輔工作應避免資源重置現象。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人力供需推計

未來人口成長將繼續減緩，人口增加壓力將減輕，惟因工作年齡人口的增加亦趨緩，政府將開發潛在勞動力，並激勵國民工作意願，以提升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則因產業結構轉變及職業分工日細，政府將標本兼治採就業促進措施，期使其不再上升。

(一)人口

- 1.台灣地區年中總人口將由93年2,258萬3千人，增至97年2,307萬2千人

及104年2,351萬7千人，94至104年間的平均增加率為0.4%。

2.15至64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由93年71.1%上升至104年73.6%，未滿15歲人口由19.6%降為14.5%，65歲以上人口由9.3%升為11.9%；扶養比則由40.6%續降至35.8%。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1.民間15歲以上人口增加趨緩

94至97年間，民間15歲以上人口年增加率為1.0%，98至104年間降為0.8%。新進勞動力將呈減少，必須激勵國民工作意願，並輔導中高齡者及部分時間工作者就業。

2.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勞動力參與率估計由93年的57.6%上升至97年的58.2%，至104年再升至59.0%。勞動力平均增加率，由94至97年的1.3%降為98至104年的1.0%。

3.失業率增加

就業平均增加率由94至97年間的1.4%，降為98至104年間的1.0%。失業率由93年的4.5%，降至97年為4.0%，104年亦維持4.0%。

表II-2.3.2 重要人力指標推計

項 目	單 位	93年	97年	104年	94-97年 平均增加 率 (%)	98-104年 平均增加 率 (%)	94-104年 平均增加 率 (%)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583	23,072	23,517	0.5	0.3	0.4
0-14歲	%	19.6	17.6	14.5	—	—	—
15-64歲	%	71.1	72.3	73.6	—	—	—
65歲以上	%	9.3	10.1	11.9	—	—	—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年中，千人	17,760	18,507	19,619	1.0	0.8	0.9
勞動力參與率	%	57.6	58.2	59.0	—	—	—
勞動力人數	千人	10,237	10,769	11,576	1.3	1.0	1.1
就業人數	千人	9,781	10,338	11,113	1.4	1.0	1.2
失業人數	千人	456	431	463	-1.4	1.0	0.1
失業率	%	4.5	4.0	4.0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4.就業結構

(1)未來農業勞動力將繼續外移至非農業部門。94至97年農業就業人數平均減少2.1%，98至104年減幅縮小為0.9%；占總就業比率，將由

93年的6.6%，降至97年的5.7%及104年的5.0%。

(2)工業部門由於知識密集工業增產及自動化程度加深，對勞力吸收能力減弱。工業就業人數平均增加率由94至97年的0.7%降為98至104年的0.4%（其中，製造業增加率由0.8%降為0.7%）；占總就業比率，將由93年的35.2%，降至97年的34.2%及104年的32.7%。

(3)服務業仍為吸收新進人力的主要部門。服務業就業平均增加率將由94至97年的2.2%減為98至104年的1.6%；占總就業比率，將由93年的58.3%，升為97年的60.0%。至104年，就業人數約五分之三以上（62.3%）在服務業部門工作。

二、願景

- (一)提升勞動力品質，建立與國際接軌的人才培訓產業品質認證制度。
- (二)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競爭能力，建構身心障礙者公平勞動參與環境。
- (三)促進弱勢就業者及失業者就業，提升就業競爭力。
- (四)降低婦女就業障礙，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為50%。
- (五)建立高效能就業服務體系，提高求職就業率為35%，求才運用率為22%。
- (六)引進外籍勞工納入整體人力資源評估，有效引進並管理外籍勞工及專業人士，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提升人力水準及產業競爭力。
- (七)推動民間專業團體參與開發新職類技能檢定，建構完整具公信力之技術士證制度。
- (八)促進青年職涯發展，強化青年人力資源的培育與運用，提升青年競爭力。

三、策略

(一)推廣職業訓練

- 1.因應知識經濟發展，從人力資源發展考量，整體規劃建立職業訓練策略，並推動訓練產學訓合作模式，培育產業界所需人才。
- 2.推廣共同核心職能訓練、職訓職類核心課程、人力培訓機構認證。
- 3.結合產業公協會，輔導及鼓勵事業單位運用「職業訓練護照」，強化企業組織訓練發展，提供內部升遷或薪給參考，並完整保存員工學習紀錄，以利規劃職涯發展。

(二)促進特定對象就業

- 1.強化職業重建體系，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前適應能力之協助與就業支

援；提供獎勵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

2.降低婦女就業障礙，積極推動雇主托兒福利服務。

(三)強化就業服務

1.政府釋放短期就業機會，協助低所得、中高齡、弱勢失業者就業；依據建構分類服務指標，協助適性就業及重回就業市場。

2.結合資訊科技，提供跨地區、無時限、可近性的就業服務網站，運用e政府共通平台，整合全國就業求才資訊，快速國內人力市場之流通。

(四)調整外勞政策

1.以促進本勞就業為目標，依補充性、總量管制及行業重新檢討原則，配合經社需要，透過評估與協調機制，適時調整外勞政策。

2.配合國內照護服務產業發展，調整外籍看護工政策，補充國內照護服務不足之部分，達成逐年縮減外籍看護工之目標。

3.透過部會協商機制，適時檢討外籍專業人員相關規定，建立外國專業人力供需調節機制及在台工作資料庫，以利業者引進。

(五)提升技能檢定

1.推動技能檢定全面電腦化作業，以及「即測即評即發證」作業機制，提升勞工安全及加強便民服務；擴大監評人員參與，杜絕壟斷。

2.修訂技能檢定法規及相關規費法規，建構完整法制面；爭取社會企業支持認同，提升技術士證效用。

(六)促進青年輔導

1.多元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夥伴關係，協助青年職涯規劃，創設由教育系統至勞動市場的轉銜機制；增加青年職場體驗機會，及早接觸職場並瞭解企業文化，以利累積工作經驗，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

2.提供青年多元專長培訓機會，提升就業競爭力。

3.設置單一窗口，提供青年就業資訊、職涯諮商、就業媒合等多元服務；結合產官學界就業資訊，提供青年客製化就業服務。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一)建立就業趨勢預測機制。

- (二)達成「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有關勞動力升級之目標。
- (三)開發共同核心職能及各職類核心課程，建構職訓評鑑機制。
- (四)配合「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發展策略，培訓產業人才，達成97年就業率45%之目標。
- (五)提升青少年職能，辦理青少年職業訓練，提供全方位職涯規劃與服務。
- (六)推動企業及訓練單位品質規範機制，以及人力培訓機構認證。
- (七)提升身心障礙者競爭力，提高就業率2%；促進各項特定弱勢對象就業。
- (八)落實外籍勞工補充性及總量管制原則，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為目標，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強化相關管理及輔導。
- (九)整併技能檢定職類計畫，推動民間參與技檢業務及新興重點產重點產業職類開發計畫；增進具技術士證者之就業機會。
- (十)協助校園青年職涯啟航，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建立青年公民全球視野。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建構就業預測模型，提供人力需求統計
 - 1.規劃建置我國就業預測模型，提供各職類別人力供需資訊；邀集學者專家及勞資雙方共同檢視預測結果，以提高資料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 2.強化職類別薪資調查及人力資源調查，並因應社會發展脈動，修訂部份職類。
- (二)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推動勞動力升級相關措施〔挑戰2008〕
 - 1.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辦理新興產業、科技人才及訓用合一訓練，並協同地方政府辦理符合當地產業與人力需求之社區化職業訓練。
 - 2.推動多元職業訓練，輔助失業者及弱勢族群參加適性職業訓練。
 - 3.結合訓練或學習之社會資源，補助企業、勞資暨農、漁民團體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鼓勵企業自辦員工在職訓練，發展在地化訓練模式。
- (三)建構新型產學合作職業培訓模式
 - 1.強化產學合作互動機制，提早將職業訓練效能與學校教育結合，引導青年學子發展就業職能，減少畢業生職能與就業市場所需之落差。
 - 2.實施就業專精訓練，推動訓練產學訓合作模式，辦理「大專就業學程計畫」及推動「台德菁英計畫」，對訓練生實施2至3年長期訓練。
- (四)運用及實施職業訓練護照，強化教育訓練系統，規劃員工未來職涯方向，凝聚員工向心力，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五)建立人力培訓認證，推動ISO10015標準，針對培訓機構培訓品質的實施指導綱要，提供系統化的管理程序，發揮即時檢測、回饋、調整的功能，以強化人力培訓機構品質功能，契合勞動市場需求。
- (六)加強在職勞工專業態度及所需核心職能，配合「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結合優質訓練單位，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訓練課程」，並提升師資、授課品質，建立講師資料庫，以提升企業人力素質及勞工競爭力。
- (七)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弱勢對象就業
- 1.推動身障者多元職業訓練及多元就業服務，擴大補助辦理支持性、庇護性及居家就業服務；建立合理定額進用制度，推動獎勵僱用措施。
 - 2.建構完善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機制，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及就業輔具之研發、設計及改良，建立就業輔具回收機制。
- (八)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強化管理及輔導
- 1.透過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評估機制，適時檢討產業外勞開放政策；推動外籍看護工政策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推動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落實外勞管理輔導方案，賡續辦理仲介評鑑制度。
 - 2.探討外國專業人員引進對國內經濟發展、人才培訓與專業人力就業之影響，並引進外國專業人員經驗，檢討改進我國現有管理機制。
- (九)提高企業參與，提升證照效用，整併並開發新職類
- 1.配合「職業訓練法」修法進度，鬆綁法規，並配合市場機制，逐步輔導業界團體自行建立職業證照制度，以符合「訓、檢、用」合一原則。
 - 2.完成研擬「技能檢定法」草案，提升技術士證照效用；與企業界雙向溝通，為持證者求職建立媒合平台。
 - 3.因應產業外移及產業結構轉型，檢討修正相關職類規範並進行整併；透過企業參與，密切結合職類開發與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 4.優先開發新科技、新產業、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等職類；配合營造業法設置技術士規定，研議開發新職類，開辦技術士技能檢定。
- (十)協助校園青年職涯啟航，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強化青年國際參與
- 1.結合通識課程，推動職涯發展講座；強化與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夥伴關係；推廣青年職場體驗學習；辦理職涯諮詢人員培力計畫。
 - 2.進行產業趨勢與職涯發展傳輸計畫；提供職涯發展單一窗口多元服務；推動客製化青年就業服務計畫。
 - 3.推動青年海外工作體驗計畫，強化職涯相關國際組織之互動與交流，創設國內外青年互訪工作，增進生活體驗。

第四節 文化

為建構文化的主體性、厚實台灣文化的內涵及能量，政府就5大面向，擬定整理台灣文化業績與建立國民文化意識、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強化文化公共領域、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等策略，訂定具體目標，豐富在地文化，並與世界接軌。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文化建設的推展，係依循「統一文化事權」、「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改善文化環境」、「推動生活及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結合人文與科技，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推動當代藝術文化」及「促進兩岸暨國際文化交流」等6大施政方向，逐步推動社區、藝術及文化觀念的深化。過去4年在推展歷史建築保存、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數位化資料整理、藝術人才培育的投注、文化創意產業的生產與傳銷等工作，均已顯現初步成果。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 成果概況

1. 改善文化環境

- (1) 積極推動各項文化建設，包括規劃設置5大創意文化園區、完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國家台灣文學館等文化機構開館營運、持續補助充實各縣市文化設施等。
- (2) 輔導籌設近200個地方文化館，逾40館已開館掛牌；持續研修相關法規，及辦理「文馨獎」等文化獎項；推動文化藝術數位化，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

2. 保存文化資產

- (1) 配合年度施政主軸，90年「文化資產年」、91年「文化環境年」、92年「文化產業年」、93年「文化人才年」，全國各縣市同步推動認識古蹟日活動，向民眾宣導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 (2) 持續辦理各項文化資產清查及歷史建築登錄等工作，進行文化資產

人才培育，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修復技術與工法之研究，以及傳統藝術之保存與傳習。

- (3)為提升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水準，並與世界接軌，積極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透過各項基礎研究、調查、世界遺產研習營、講座、網站等工作，培育人才、宣導觀念並進行環境整備工作。
- (4)自90年起，每年4月份訂為「兒童資產月」，以兒童為對象，策劃並輔導縣市文化資產親子活動，如：90年「小祖宗VS老祖宗」兒童文化資產遊賞會、91年「孩子眼中的世界—文資魔法學苑·尋密總動員」系列活動、93年「古蹟傳秘技·頑童鬧翻天」系列活動，透過生動活潑的體驗方式，讓文化資產維護向下紮根。

3.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

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社區營造中心，並透過全省300多個社區營造點之甄選輔導及培育數萬名社區工作者，強化基層行政效能，提升地方政府視野。

4.藝文資源挹注

- (1)為協助國內表演藝術團隊營運、創作及發展，扶植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優秀演藝團隊，每年均編列近2,000萬元扶植並獎勵各縣市辦理藝文團隊甄選。
- (2)輔導辦理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規劃辦理「縣市文化護照計畫」、推動青年繪畫作品典藏、公共藝術設置、表演藝術團隊基層巡演及校園巡演等。

5.國際文化交流

- (1)巴黎、紐約駐外文化中心負責推動歐美文化交流工作，每年辦理多檔文化展演、展覽，積極推銷台灣文化現有成果。加入重要國際文化組織，包括AAM（美國博物館協會）等6個重要國際保存組織。
- (2)策劃辦理國際性活動，如「馬樂侯國際研討會」、「台法文化獎」、「外國文化週」、「國際文化親善大使獎章」等，邀請表演暨視覺藝術外賓來台參訪，並積極參與「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威尼斯視覺藝術雙年展」、製作「台灣文化百寶箱」送歐美各大外館、選送「藝術行政人才赴歐洲研習計畫」、辦理「台捷文化交流專案」等活動，推展國際多邊文化交流。

6.文化創意產業

(1)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從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扶植和環境整備等3方面著手。

(2)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創意藝術產業扶植，推動數位藝術創作及傳統工藝技術發展，並規劃設置台北、台中、嘉義、台南與花蓮5大創意文化園區，作為示範基地及資訊平台。

7.強化視覺藝術界生態

(1)出版「台灣當代美術大系」、「台灣現代美術大系」、「家庭美術館—前輩美術家傳記」、「地方美術史發展撰述」等學術性叢書。

(2)辦理「國際版畫及素描年展」、「台灣國際陶藝年展」、「總統府地方化展」等大型展覽。

(二)面臨挑戰

1.台灣文化的主體性亟待建立

「文化全球化」的趨勢，預示文化趨於同質化的可能危機。因此，應營造豐富的在地文化，讓國人認識台灣山海意象之美，以建構文化主體性，重新詮釋並提升本土多元文化。

2.城市意象有待塑造

衡諸各國對於城市規劃文化意念的重視，以總統府為中心的首都核心區，應朝類似「美國華盛頓特區」規劃意念，整合區內博物館群、古蹟暨歷史建築、兩廳院、植物園生態區等，形塑具特色、親和、自然、人文的格局，打造多元融合風貌。

3.文化資訊服務有待擴充發展

知識是經濟增長的重要資本和資源，為掌握知識，活用知識，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積極推動台灣文化資料庫以及文化網路化流通，是文化的重要發展課題。

4.文化設施有待充實，及均勻分布

民眾對於藝文活動需求日增，目前文化表演展演設施已不敷使用，而我國文化設施比例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亦明顯偏低，政府應投注更多資源，建構多元文化休閒場所，並辦理藝文相關活動，以豐富國人精神層面生活。

5.各類型文化資產應持續保存

由於社會、文化及環境的遽變，近代建築等文化資產的保存刻不容緩，文化資產的活用也漸受社會大眾的重視。亟應建構文化資產完

備的保存及修護體制、研發各類保存修護技術、提供活用文化資產等實際案例訊息。

6. 社區總體營造仍待深化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推動，已成人文社會運動，惟在主題多元化的同時，也出現些負面的發展。例如：核心價值被扭曲、營造作法流於形式化、營造主題被庸俗複製等現象。須透過不斷的創新思考，發展新作法及新議題，強化核心價值及理念。

7. 文化公共領域有待強化

為建立台灣文化主體性、伸張文化公民權，須以文化藝術活動作為溝通平台與管道。應積極扶植具台灣特色之展演團體、優秀藝術創作走入國際舞台，打開國際市場，提升台灣文化藝術能見度，並結合在地的藝術、觀光與產業，奠定文化產業的利基。

8. 文化創意產業應持續推動

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以及「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新思維，政府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結合藝術創作與商業機制，以塑造優質文化社會及再創經濟契機。推動小組已設定2008年產值、就業人數等計畫目標，須投注心力，持續推動。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願景

- (一) 成立文化部，以統一文化事權，統籌國內重要文化機構與事務。以「大歷史」及「國際觀」的眼光，建立中央與地方明確分工、台灣與世界交流的彈性政策，展現人文精神的文化大國風貌。
- (二) 提高文化經費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達2%（約300億），並以重軟體、重內容為主軸。
- (三) 充實文化設施，在國際文化網路的架構下，構築「高鐵生活文化圈」、「全國文化資訊網路」、「海洋文化環島系統」，以及「全國鐵道藝術網絡」，以打破地域的限制，串連起全國的文化生活圈。
- (四) 建立台灣文化主體性，推動台灣地貌及環境改造運動，讓國民珍惜自己的土地，營造美好生活品質，從傳統中創新，以台灣的角度、亞洲的觀

- 點、世界的視野構築優質文化。
- (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以「跨材質、跨領域、跨部會、跨文化」的思考方向，貼近在地的文化，開發具國家品牌特色的創意產品，強化國家在國際領域的競爭力。
 - (六)培育文化藝術人才，共同致力於文化的傳承、創新與發展。
 - (七)保存文化資產，營造社區新故鄉，成為生活的、文化的、子孫可世代安居樂業、永續發展的樂園。
 - (八)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以推進華文文化圈與亞太文化樞紐。

二、策略

- (一)積極推動立法、建立考評制度、成立文化智庫、塑造文化新角色，定位文化新價值，制訂文化新政策。
- (二)推動「文化公民」、「公民美學」與「生活劇場」運動，持續編纂台灣大百科，體現台灣文化業績。
- (三)籌建世界文化館，運用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資源，結合傳統藝術與當代文化，建立本土文化與世界文化交流的平台。
- (四)保存史料，建立國家文化資料庫、健全文化資產法制體系，並推動與世界文化遺產接軌工作。
- (五)建構智慧財產權及鑑價融資機制，建立媒合平台，結合相關部門推動觀光行銷。
- (六)結合企業界、學術專業團體培養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史哲、社區營造、文化行政與服務、文化資產、文創產等各類文化藝術領域人才。
- (七)結合地方文化館，輔導地方文化產業產品研發與經營，並促進社區產業間的合作，建立共同行銷網路。
- (八)與世界博物館、美術館、藝術節交流，參與國際文化組織，建立國際網路及駐外文化組織機制，推展文化主題外交。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 (一)建置台灣大百科知識庫，呈現現階段台灣研究的知識總體成就〔挑戰2008〕；推動台灣新知識運動計畫（含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台灣主

題與世界地圖製作及中小學輔助教材編印、語言辭彙集整理等），推廣山海台灣意象觀念，充實國立文化機構軟硬體內容，以整理台灣既有之多元文化業績，提升及強化國民的文化意識，進一步建立台灣文化的主體性。

- (二)重要衡量指標：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每年完成詞條數、山海台灣意象影像紀錄及相關出版品套數、匯入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物件件數、國家文化資料庫上網人數，以及民眾對文建會所屬文化機構服務滿意度等。

二、興建文化設施

- (一)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包括籌建大台北新劇院、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子計畫〔新十大〕；整合首都文化園區的文化空間資源，推動首都文化園區發展計畫；輔助地方政府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及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等文化設施。

- (二)重要衡量指標：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達成率、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達成率、工程會列管之促參辦理案件數及促參案件簽約金額責任額度達成率等。

三、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

- (一)建置文化資產資料庫及文化資產地圖、培育地方文化資產人才，以建構完整之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推廣保護世界遺產觀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及修護制度發展計畫、傳統藝術保存與推廣計畫、歷史建築保存與再利用計畫等，以持續保存並活化、發展各類型文化資產，呈現台灣文化的多樣性，促使公民建立文化資產保存之概念。

- (二)重要衡量指標：每年完成文化資產調查類別、世界遺產及相關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數、輔導歷史建築保存活化再利用及產業文化性資產清查等完成數量、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廣等數位化資料庫擴充累積成果，以及保存科學及修護專業與推廣研習人次等。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

- (一)持續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挑戰2008〕，建立公民美學，推展生活劇場運動，挹注各地藝文展演及扶植優秀演藝團隊，活化民間文化組織，推展國際文化的多邊交流，以促進台灣多元族群與文化的發展、提升國民參與創作及對文化藝術的欣賞力，進一步落實文化公民權。

- (二)重要衡量指標：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辦理地方文化館營運數、文化館參

訪（使用）人次整體增加率、輔導社區推動文化環境及文化產業相關計畫營造點數、輔導地方推動公民美學案件完成數、劇場師資人才培訓人數、民間文化組織辦理藝文活動經費提升比率，以及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場次等。

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 (一)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創意藝術產業扶植、創意文化園區之規劃設置等，從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扶植和環境整備等3方面，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致力「產業文化化與文化產業化」，達成97年文化創意產業附加價值、直接就業機會提升為1.5倍，大專以上就業比例提高至50%等計畫目標。〔挑戰2008〕
- (二)重要衡量指標：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培訓人數、視覺藝術策展培育人才數、工藝人才輔導與培訓人數、5大創意文化園區之參訪人次，以及文化創意產業就業人數等。

六、推動族群與文化發展

- (一)落實「族群與文化發展」六大行動綱領：以開放的心靈，建立跨文化交流機制；以積極的行動，落實族群保障照顧；以土地的認同，塑造新公民共同體；以理性的溝通，建立多元對話管道；以尊重的態度，訂定語言教育政策；以人文的精神，發展台灣多樣文化。
- (二)具體政策措施：於新憲法中增訂「多元族群」專章；設立「多元族群諮詢委員會」；成立族群文化與語言的政策研究中心；積極舉辦以族群文化藝術為主軸的活動；研訂「國家語言發展法」；以文化交流促進兩岸和平共處；保存與深化新住民的歷史精神；研訂建立外籍新移民的社會支持體系；協助原住民NGO團體參與國際事務；籌建「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客家文化園區」及「南島文化園區」；積累台灣族群文化與歷史知識；製播以各族群語言文化特色之節目；結合國際傳媒宣揚台灣多元族群之美。

第五節 體育

體育是國力的具體展現，更是國家現代化及國民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政府加強體育建設，續朝向國際化、專業化、多元化、人本化及生活化的方向發展，創造優質運動環境，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以增進國民福祉。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政府秉持推展全民運動與提升競技實力雙主軸的施政理念，4年來，致力於推動體育建設，成果豐碩。

- (一)積極培訓運動選手，於2004年雅典奧運會上，榮獲2金、2銀、1銅，創下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72年來最佳成績。
- (二)致力於改革與創新，將職棒整合成功，球迷回籠，二軍制度起步，推動超級籃球聯賽開打，並辦理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全國登山日百萬人登山活動、全國極限運動排名賽等，普及國民運動風氣。
- (三)建構優質運動環境，設置自行車道，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成功取得2009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運動會之主辦權，及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塑造體育優質文化。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成果概況

1.健全體育制度

- (1)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修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 (2)舉辦「體育與台灣經濟發展研討會」、「2001年運動產業政策國際研討會」、「2002年水域運動產業展」等，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 (3)辦理「運動訓練中心組織運作與運動員選訓策略國際研討會」，訂定「精英教練培訓計畫」，加強精英教練培育工作。
- (4)辦理體育文物蒐整，製播「台灣世紀體育名人傳」，辦理「台灣百

年體育影像展」6場巡迴展，舉辦體育統計調查。

2. 提升國民體能

- (1) 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91至92年新增運動人口153萬人，成長4.8%；另辦理「92年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檢定」等。
- (2) 辦理「海洋運動發展計畫」，成立「海洋運動推廣小組」，每年培訓50位海洋運動專業人員，自92年起每年辦理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活動，並執行「風浪板推廣計畫」，增設30個風浪板推廣基地。
- (3) 鼓勵青少年從事體育活動，辦理「2003青少年陸海空活力大挑戰」、「92年全國極限運動排名賽」及各項育樂營活動。
- (4) 保存發揚固有優良體育活動，每年核定至少26個單位辦理至少53場次；輔導辦理「固有優良體育展演」，並輔導各縣市舉辦龍舟活動。
- (5) 輔導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計60場、47,400萬人次參與；辦理「92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2003全國原住民半程馬拉松」活動等。
- (6) 輔導辦理或參與各類身心障礙運動競賽、研習及休閒體育活動，計70場次、31,500人次參與；輔導組隊參加國際性殘障運動競賽。

3. 提升競技實力

- (1) 參加2004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榮獲2金（跆拳道）、2銀（射箭、跆拳道）、1銅（射箭），創下歷年最佳成績；參與2001年大阪、2002年釜山、2003年大邱運動會等，共獲獎牌19金、39銀及66銅。
- (2) 修訂「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並輔導舉辦全國運動會。
- (3) 完成研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推動國家級運動訓練機構法制化；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訓練站、各單項運動協會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 (4) 持續推動體育替代役及國家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理役男優秀選手培訓；輔導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大專院校及體育中學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培訓優秀運動人才。
- (5) 輔導辦理「超級籃球聯賽」；成功推動職棒兩聯盟合併，並逐步扶植建立職棒二軍制度，帶動我國整體棒球發展。
- (6) 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辦理研究及發展獎勵作業事宜；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檢測及教育宣導，確保選手健康及競爭公平。

4. 整建運動設施

- (1) 補助興建鄉鎮市運動公園，平衡城鄉運動環境差距；設立社區簡易

運動場地、夜間照明設施、極限運動場、複合式運動場，提供民眾便利之運動休閒設施；興整建游泳池，提供良好安全水上運動場所。

(2)輔助台南縣、嘉義縣、台北縣（新莊）、花蓮縣、金門縣等籌設縣市立體育場，並積極推動新竹縣體育場籌設工作。

(3)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已完成31條自行車專用道，提供國人運動、休閒、觀光之新興場所。

5.促進體育交流

(1)90年至93年8月，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71項及國際邀請賽73項。另取得2009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及2009年世界運動會之主辦權。

(2)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國際少年運動會13項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活動，計獲獎牌22金、22銀、12銅。

(3)出席國際、亞洲體育組織年會及重要會議321次，513人次；主辦國際會議21次，並有82位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訪。

(4)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93年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者計104人，其中有7位會長（主席）、20位副會長（副主席）、8位秘書長。

(5)審查通過中國體育人士及運動員來台計7,650人，並簡化兩岸交流審查核辦流程，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縮短申辦流程。

(二)面臨挑戰

1.民間捐資體育事業亟須鼓勵：政府資源有限，應鼓勵民間積極參與體育發展，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捐資，投注體育事業的發展。

2.體育內涵有待充實：應強化運動會與文化、藝術結合，以及跨領域的綜合性及高應用性研究，以促使體育學術研究發展與體育建設政策議題之結合。

3.全民運動風氣仍待養成：國人對運動認知不足，運動習慣尚未養成，體能及健康的促進效果仍待提升。因此，應養成民眾規律的運動習慣，以改善國民體質，降低罹病率及死亡率，減低國民醫療負擔。

4.競技運動實力亟待提升：競技運動成績為展現國力、宣揚國威及提升國家聲望的最佳工具。因此，建構良好之培訓體制及營造優質之訓練環境，積極培育國際級運動選手，以提升國家競技實力，刻不容緩。

5.優質運動環境需求日增：目前地方社區運動場地不足，大型場館之功能及服務品質，亦不足以因應舉辦國際賽會之需，亟須充實運動硬體

- 設施及改善經營服務水準，並考量民間參與機制，以縮短城鄉差距。
- 6.國際體育交流日趨重要：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是各國展現競技實力、增進友誼、瞭解國際體壇動態的最佳機會。因此，加強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突破外交困境，為當前體育施政之重要課題。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願景

結合休閒、科技、設施、藝術、產業、文化等領域，建立全方位的體育建設，達成「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並拓展國際體壇空間，增進國家形象與地位，使台灣走向世界，讓世界認識台灣。

二、策略

- (一)整合與充實體育資源：鼓勵民間參與體育事業；結合運動、人文、文化與藝術，拓展運動賽會的廣度與深度；推動體育學術研究發展與國家體育建設政策議題之結合；引導民眾從事合適、安全、健康的運動。
- (二)提升國民健康體能：建置全民運動網路，發展體育團體、設置社區休閒運動指導員；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推展各類人口海洋運動及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培訓體育志工，落實運動權利保障；建置體能常模及運動處方。
- (三)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推動優秀選手及教練培育制度；提高重點競技運動項目亞、奧運奪牌率；健全運動競賽制度；充實體育訓練場地設備；強化運動科研與訓練實務結合。
- (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繼續充實體育軟硬體設施；建構符合主辦奧亞運動會水準的競賽場地；提高各縣市運動場館（所）設置率及使用率；推動都市計畫法，列入每千人有0.07公頃體育場用地。
- (五)加強國際體育交流：簽訂國際體育合作計畫與交流協定，爭取主辦國際賽會，成立國際體育資訊中心，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制度；以2010年前舉辦1次大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為重要施政目標。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一)結合政府、民間力量，擴增體育資源

- 1.推動體育活動產業，發揮運動休閒的經濟價值，96年輔導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辦理大型國際性體育賽會3件。
- 2.結合民間保存體育文物，94至97年蒐集體育文物圖書200件。
- 3.結合民間體育團體資源，推廣體育休閒活動，97年利用網際網路宣導全國性體育活動200次。

(二)推展全民運動，增加規律運動人口

- 1.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普及運動風氣，每年擴增規律運動人口50萬人。
- 2.輔導辦理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97年參與人次10萬人。
- 3.利用體能推廣運動教室，增強國人體能，97年參與者2,000人次。

(三)建構競技運動體制，提升運動實力

- 1.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排名賽，以提升國家運動競技水準，97年參加國際亞奧運單項錦標賽總獎牌增加2%。
- 2.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遴選13種重點運動，500餘位菁英選手及具潛力優秀青少年選手，實施專案培訓，創2006年卡達亞運會最佳參加成績及達2008年北京奧運獲7面金牌之目標。
- 3.透過各級培訓輔導措施，推動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補充兵及替代役選手、大專院校優秀選手及基層選手等培訓工作，強化培訓效能。

(四)創造優質運動環境，縮短城鄉差距

- 1.合理規劃各類運動設施網，97年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15座；鼓勵民間參與，97年促進民間參與興整建運動場館12座。
- 2.設置自行車道系統，結合各縣市運動休閒設施及觀光旅遊景點，帶動區域及地方發展，96年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自行車道里程數30公里。
- 3.籌設國家運動訓練機構及訓練場館，提升培訓績效；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五)拓展國際體育交流，參與國際社會

- 1.94至97年，增加及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事暨會議累計7次，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人數平均每年成長1%。
- 2.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94至97年國際（含中國）體育人士來台每年增加10人次。
- 3.97年我國前往中國體育交流人數2萬人次，中國來台人數1萬3千人次。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 擴增體育資源

1. 規劃辦理體育彩券發行制度與作業：完成發行體育彩券之法源依據，於初期發行一般性且盈餘專供體育發展用途之彩券，再依發行成效逐步發行競技性特種體育彩券。
2. 推動整合發展活動產業計畫：藉大型運動賽會活動，結合文化、觀光，帶動周邊產業，促使區域經濟振興與成長，並繼續辦理運動產業產值調查，瞭解國內的發展現況。〔挑戰2008〕
3. 充實體育運動內涵：持續辦理體育文物蒐整，設置體育圖書室及推動設置體育博物館家族，輔導地方政府結合自然、地理、歷史、人文、藝術、產業之特色，辦理重大賽會活動。
4. 培育體育人才：辦理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推估，並研擬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另辦理精英教練進修培訓，推動各單項運動協會每年舉辦體育專業人員研習。
5. 設置體育入口網站，整合網站資源，推廣體育資訊蒐集、傳播及運用。

(二) 強化國民體能

1. 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透過理念宣導、人力招訓、充實設施、活動推展等實施策略，輔導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體育團體協助推動各項休閒體育活動。〔挑戰2008〕
2. 保存發揚傳統、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保障特殊族群運動權利；輔導辦理傳統體育、原住民體育及身心障礙體育活動；補助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暨參加國際身心障礙相關運動賽會。
3. 推動海洋運動發展計畫：91年起，分6年辦理海洋運動發展相關專案研究、法規檢討、運動設施改善、運動指導人才與經營管理人才培訓、海洋運動安全教育宣導，以及海洋休閒運動輔導等6項工作。

(三) 提升競技實力

1. 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實施重點項目區分為奪金奪牌（跆拳道、射箭、射擊、舉重、桌球、羽球、柔道）、行銷台灣（高爾夫、棒球及網球）及主流基礎（田徑、游泳及體操）3大運動種類。
2. 輔導辦理運動教練教育訓練：規劃運動教練證照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另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國家級教練培訓工作。

3. 培育運動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實用性運動科技研究發展，結合運動科研，落實運動訓練實務。

(四) 建構優質環境

1. 改善國民運動場地：輔助地方政府闢建區域性中小型體育館、鄉鎮市區游泳池、運動與休閒中心、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館，並加強與學校、社區結合，鼓勵民間資源投入運動設施興設與營運。

2. 建置全國自行車道系統：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興整建地方性、區域性、環島性自由車道，建構「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挑戰2008〕

3. 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依台灣地區區位需求、運動特色、場地功能及服務等條件，評估規劃競賽場館之項目與數量；落實輔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與興建，建立完整之競賽場館網路系統。

4. 設置國家運動訓練機構

(1) 興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國訓中心環境；成立高地訓練中心、濱海訓練中心及高爾夫訓練中心。

(2) 結合選手培訓、教練、裁判及體育專業人員進修、運動科學研究、運動傷害防護、優秀選才、運動資訊蒐集等功能，建構現代化、科學化之運動訓練機構設施。

5. 設置國家運動園區：因應未來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之需要，建構具規模之國家運動園區，提升我國場地設施規劃及營運能力，進而帶動園區周邊基礎建設，促進區域發展。

(五) 促進體育交流

1. 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體育會議，以及國際重要綜合性運動賽會；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台北市及高雄市籌辦2009年聽障奧運會及2009年世界運動會。

2. 推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計畫：爭取國際少年運動會（ICG）、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轄下之運動錦標賽及各國際青（少）年錦標賽在台舉行。另參加國際組織主辦之國際青（少）年運動競賽，補助學校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挑戰2008〕

3. 積極參與國際少年運動會活動，加入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成為準會員。

4. 加強輔導海外僑社及旅台外僑體育活動，並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規範。

